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食品生產場所強制性登記制度構想如何

食品衛生安全關係到市民及旅客的健康，第16/96/M號法令訂定了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的發牌制度及監察部門，這些飲食場所的環境及食品衛生有一定保障，但生產、供應或出售食品之外賣及網購店舖則不屬上述法令的規管範圍。

雖然，二〇一三年生效的《食品安全法》明確規定，凡為公眾食用而生產經營食品的行為受該法監管，故可透過巡查機制監測外賣店食品的安全風險，但對場所的安全衛生要求規管始終不夠全面；而對於沒有實體店舖的網購店，食安中心更難以對其食品的制作或貯存作恆常檢測，往往是發生食安事故後才能作事後監察，對廣大居民的健康欠缺保障。市政署亦已於二〇一八年底推出《食品業界登記計劃》，以建立系統性的食品溯源及管理制度，不過，由於上述計劃僅屬自願登記性質，登記的情況未見十分積極。故坊間仍然期待政府能有制度加強管理這些未受現有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店。

行政法務範疇明年度施政方針表明，將在二〇二一年建立食品生產場所強制性登記制度，加強對加工、處理食品而又未納入現有准照制度規範店舖的監管。有關制度有助填補現有的規管空白。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強化食品安全監管已是本澳社會普遍的共識，因應各類食品外賣店和網購店的增加，為加強食品安全的預防和監控，施政方針表明將在明年建立食品生產場所強制性登記制度，請問有關制度構想如何？將對哪類店舖作出規管？會否諮詢公眾意見？